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談公司清算完結及賸餘財產之請求
—簡評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1072
號民事判決

撰稿人員：編號 11202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目 錄

壹 前言	3
貳 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1072 號民事判決摘要	4
一、案件事實	4
二、法院判斷	5
參 爭點討論與評析	6
一、爭點一：何謂公司清算完結	6
二、爭點二：股東主張分配公司剩餘財產	11
三、小結	11
肆、結論	12
參考文獻	13

壹、前言

所謂公司之清算，係指以了結已解散公司之一切法律關係，並分配其財產為目的之程序而言¹。清算程序中，公司原有之代表及執行業務機關（即執行業務股東及董事）均失其權限，而改由清算人對外代表公司，對內執行清算事務，故清算人乃清算中公司之法定必備機關。清算人之職務包括了結公司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分派盈餘或虧損、分派賸餘財產及檢查公司財產情形等事務，且於清算完結後，向股東或股東會請求承認及向法院聲報、辦理清算終結之登記²。公司清算完結與否，實務上以實際辦理清算財產完結為準，依公司法（下稱本法）第 93 條第 1 項及第 331 條第 4 項規定，向法院所為之聲報，僅屬備案性質，法院准予備案處分，並無實質上之確定力。而公司是否清算完結，法人格有無消滅，應視其已否完成合法清算。如清算完結確定後，將發生股東對公司剩餘財產分配之請求權，如未受分配而受有實際損害時，得向清算人主張損害賠償。

是以，本文以下將從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1072 號民事判決出發，先說明本件判決之事實及判決結果，再就本號判決提出之爭點加以討論。因最高法院之判決係駁回上訴人之上訴並將原判決駁回，其判決內容多援引二審法院之看法，是本文在爭點討論上將兼提及歷審裁判見解，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重訴字第 138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重上字第 415 號民事判決」之相關內容，以討論本件就公司清算完結之認定及股東對公司剩餘財產分配之請求權，並提出本文之見解。

¹ 參劉連煜，現代公司法，新學林，增訂 15 版，2020 年 9 月，頁 708。

² 參黃雲釵，公司清算問題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2 年 7 月，頁 12-13。

貳、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1072 號民事判決摘要

一、案件事實

被上訴人華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商公司）於民國（下同）74 年 7 月 26 日由王兩旺出資辦理設立登記，股東則登記有王兩旺（按王兩旺為王仁福、王仁章、王仁隆、王仁進等人之父，於 94 年 11 月 4 日死亡）、王仁福、王仁進、王仁隆、王仁章、王楊招治及王嘉德等 7 人，其中王仁章（按原告王仁章於 104 年 11 月 29 日死亡，由王毓煊（原名王莉家）、王彥弘、王恩笛、王彥誠等 4 人為其繼承人於第一審法院審理時，承受本件訴訟程序。）之出資額登記為 1,097 萬 6,000 元（共 109 萬 7,600 股）。華商公司原由王兩旺擔任負責人，王仁福於 89 年 9 月間受王兩旺指派而擔任負責人，於其接任至解散為止，該公司並無對外交易，銀行帳戶並無任何收支記錄。後華商公司於 96 年 9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於 96 年 9 月 14 日解散，並選任王仁福為清算人，且於 96 年 9 月 19 日經主管機關以府建產業商字第 0968954100 號函准予解散登記。又王仁福經華商公司股東選任為清算人後，雖未向法院聲報就任，惟其已實際製作完成華商公司清算前資產分配表、清算後資產負債表及投資人清算分配報告表，於 96 年 10 月 29 日以華商公司名義向臺北市國稅局提出營利事業清算申報，惟清算人王仁福迄未向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報清算程序完結。

另華商公司於 76 年 12 月 11 日轉投資上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慶公司）7,000 萬元，其後上慶公司於 96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同意解散，並選任王仁進為清算人。而上慶公司解散時之資本總額為 1 億 2,000 萬元，股東華商公司之出資額則為 5,160 萬元，依上慶公司 96 年 7 月 26 日製作完

成之「投資人清算分配報告表」，可知華商公司可受分派之賸餘財產為 2,579 萬 8,268 元等情，然上慶公司迄未分派前開賸餘財產予華商公司。

經彙整兩造陳述內容其爭點有三：(一)華商公司是否已清算完結？(二)上訴人王毓煊、王彥弘、王恩笛、王彥誠等 4 人依本法第 330 條規定主張得請求華商公司將賸餘財產分派給股東王仁章，有無理由？如認其前開主張有理由，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視同上訴人 642 萬 68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是否有理由？(三)上訴人主張王仁福消極不為清算，侵害王仁章之賸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係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或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王仁章，王仁章可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或同條第 2 項規定，請求王仁福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及請求華商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二、法院判斷

原審本於認事、採證之職權行使，認定華商公司之清算程序尚未終了，縱使上慶公司有應分派予華商公司之賸餘財產，既未實際分配，王仁福亦無從將之列入華商公司賸餘財產分配予股東，在對上慶公司之賸餘財產分配債權罹於時效前，難認上訴人之被繼承人王仁章之股東賸餘財產分派請求權受有實質上之損害。又王仁福於前任華商公司解散前董事長，委任關係非存在於與王仁章間，上慶公司帳戶內款項之支出，與王仁章得否依股東賸餘財產分派請求權無涉，王仁章對王仁福亦無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存在。則原審以上開理由，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背。上訴論旨，

仍執陳詞，就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暨與判決結果無關之論述，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

參、 爭點討論及評析

本號最高法院判決乃以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清算完結衍生相關爭議探討，本文擬討論之爭點有二，分別係：一、何謂公司清算完結；二、股東得否依本法第 330 條規定請求分派賸餘財產。茲就爭點內容討論如下：

一、 爭點一：何謂公司清算完結

為維護交易安全與保障股東、債權人之權益，公司應進行清算程序，將其對內、對外之法律關係予以處理後，其法人格始歸消滅。我國公司法對於所有公司之清算須依法定程序為之，採法定清算主義，且對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遠較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嚴格。實因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之股東人數眾多，且股東均未參與公司之營運。因此，對於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後之財務處理應嚴格規範，始能保障公司債權人及股東之權益³。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程序規定於本法第 322 條以下，至於公司清算何時完結，就此爭點，有採以實質上完成合法清算為前提，而非以法院准予清算終結備查為認定標準。或謂：公司清算人於清算完結後，除依本法請求股東或股東會承認並向法院聲報外，尚須依非訟事件法第 91 條規定，由清算人向法院辦理清算終結之登記，清算終結登記後，清算始全部辦理完竣，其公司人格即行消滅⁴。

³ 參王秀美，公司清算完結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年 1 月，頁 7-8。

⁴ 參柯芳枝，公司法論（下），三民，增訂五版，2003 年 1 月，頁 604。

本案最高法院就此爭點未附理由僅表示：認定華商公司之清算程序尚未終了，並提及原審之裁判並無違誤。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重上字第 415 號民事判決則謂：「股份有限公司經股東會為解散之決議後，應予解散；解散後應行清算程序。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送經監察人審查，提請股東會承認後，並即報法院。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股份比例分派。公司法第 315 條、第 330 條至第 331 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清算之公司必至清算終結後，其公司之法人人格始行消滅。所謂清算終結，係指清算人就清算程序中應為之清算事務，全部辦理完竣而言。……認王仁福於 96 年 9 月 16 日華商公司股東決議解散後，已實際就任清算人，著手進行清算事務。而上慶公司解散時之資本總額為 1 億 2,000 萬元，股東華商公司之出資額則為 5,160 萬元，依上慶公司製作之『投資人清算分配報告表』，可知華商公司可受分派之賸餘財產為 2,579 萬 8,268 元等情……，華商公司既有前開對上慶公司之股東賸餘財產債權未取回，王仁福復自認其迄未向上慶公司催索返還投資款或請求上慶公司分派賸餘財產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 538 頁），堪認清算人王仁福就清算程序中應為之收取債權事務、分派盈餘或虧損、分派賸餘財產等事務，並未實質全部辦理完竣，尚未完成合法清算。」簡言之，最高法院與高等法院均認為公司清算程序之完結，以實質上完成合法清算為前提。

然在此爭點上，地方法院就公司清算完結之認定採不同之看法，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重訴字第 138 號民事判決

謂：「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 24 條、第 25 條定有明文。故公司解散後，應進行清算程序，在清算完結前，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公司之人格始歸於消滅。復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 322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第 2 項亦有明定。又按，清算人應於就任後 15 日內，將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聲報。清算人之職務如左：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三、分派盈餘或虧損。四、分派賸餘財產。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 15 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會承認。第 1 項清算期內之收支表及損益表，應於股東會承認後 15 日內，向法院聲報。公司法第 334 條準用同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84 條第 1 項及公司法第 331 條第 1 項、第 4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1. 王仁章及王仁福均為華商公司股東，於 96 年 9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於 96 年 9 月 14 日解散，並選任王仁福為清算人，且於 96 年 9 月 19 日經主管機關以府建產業商字第 0968954100 號函准予解散登記，已如前述。又華商公司迄今未依公司法規定向法院呈報清算人及聲報清算完結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有書狀在卷可稽（見本卷第 33 頁、第 168 頁背面），堪予信實。是揆諸前揭說明，自難謂華商公司已合法清算完結。」亦即本地方法院之判決以公司清算人於清算完結後，除依本法請求股東或股東會承認並向法院聲報外，尚須依非訟事件法第 91 條規定，由清算人向法院辦理清算終結之登記，清算終結登記後，清算始全部辦理完竣。

有學者點出採此見解有適用明確之優點，例如行政機關擬處分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公司（如違反之多層次傳銷公司），而該公司又藉由解散公司以逃避責任，此時行政機關就應否仍對之處分，往往面臨該公司法人格是否已消滅之棘手問題，採本說即有較明確之標準⁵。

本文贊同本件最高法院與高等法院之看法，以實質上是否完成合法清算為清算完結之前提。蓋在行政實務上常有公司違章欠稅未予繳納，而在行政執行程序中，義務人公司陳稱其業依本法及非訟事件法規定完成清算程序，其法人人格消滅，行政執行分署不得執行之清況。惟依本件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及向來實務所採司法院秘書長 84 年 3 月 22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4686 號函釋內容言：「查公司於清算完結，將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後，依公司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331 條第 4 項之規定，尚須向法院聲報備查，惟向法院聲報，僅為備案之性質，法院所為准予備案之處分，並無實質上之確定力，是否發生清算完結之效果，應視是否完成『合法清算』而定，若尚未完成合法清算，縱經法院為准予清算完結之備查，仍不生清算完結之效果。」準此，公司如尚未合法清算終結者，是應使其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仍視為存續，並不因法院准予備查，即謂其人格已消滅，以免導致行政執行分署在執行程序受阻，無法進行後續國家債權之追討。另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0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9 號法律問題⁶、法務部 99 年 08 月 05 日法政字第 0999033304 號

⁵ 參劉連煜，同前揭註 1。

⁶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0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9 號：「法律問題：清算人依公司法第 93 條、第 331 條第 4 項之規定，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如依稅捐稽徵機關查覆之結果，該公司尚有積欠稅款未予繳納，公司清算程序是否完結？研討結果：（一）查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僅屬備案性質，法院所為准予備案之處分，並無實質上之確定力，且公司是否清算完結，法人人格是否消滅，應視是否完成「合法清算」，並依非訟事件法第三十七條（現行法第 91 條）規定，向法院辦理清算終結而定（參照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抗字第 388 號裁定）。」

函⁷、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12 次⁸及第 54 次會議⁹決議均採公司向法院聲報僅為備案性質，是否發

⁷ 法務部 99 年 08 月 05 日法政字第 0999033304 號函：「四、復按公司於清算完結將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後，依公司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331 條第 4 項規定，尚須向法院聲報備查，惟向法院聲報，僅為備案性質，是否發生清算完結之效果，應視是否完成合法清算而定，若倘未完成合法清算，縱經法院為准予清算完結之備查，仍不生清算完結之效果。又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民法第 40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公司亦為法人組織，其人格之存續，自應於合法清算終結時始行消滅。公司如有違章欠稅而尚未合法清算終結者，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並不因法院准予備查，即謂其人格已消滅（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判字第 3354 號判決、95 年判字第 1599 號判決意旨參照）。五、揆諸前開法條及判決意旨，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於該法人解散清算中，既不因法院准予備查，即謂該法人人格消滅，自應於合法清算終結而解散之日，為其實際離職之日，依法辦理卸（離）職申報。」

⁸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提案提案一：義務人 A 公司業經經濟部核准解散登記，並經法院就清算完結准予備查，嗣移送機關始檢具對 A 公司之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則：（一）行政執行處就 A 公司之法人人格是否消滅，有無審認判斷之權？（二）若行政執行處有審認判斷之權，則行政執行處應否逕以 A 公司業經法院就清算完結准予備查即認定其法人人格已消滅？決議：1、關於公司法人人格是否消滅，涉及其執行當事人能力存在與否，行政執行處就公司之法人人格是否消滅，得依職權調查。2、執行處應依職權調查相關事證以認定公司有無完成合法清算，而非逕以公司業經法院就清算完結准予備查即認定其法人人格已消滅。

⁹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54 次會議提案提案一：公司之清算人以已清算完結向法院申報經准予備查在案，財政部八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台財稅字第八 0 一二四一七四三號函釋：『公司依法清算終結其未獲分配之欠稅得予註銷。』與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一）決議：『（1）關於公司法人人格是否消滅，涉及其執行當事人能力存在與否，行政執行處就公司之法人人格是否消滅，得依職權調查。（2）執行處應依職權調查相關事證以認定公司有無完成合法清算，而非逕以公司業經法院就清算完結准予備查即認定其法人人格已消滅。』二者之法律見解及立場有無矛盾或衝突？、「提案一之一：（一）移送機關於九十年間以義務人公司滯欠八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所處罰鍰、八十六年度營業稅、所處罰鍰、八十七年度營業稅為由（共五案）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嗣法院於九十二年初就義務人之清算完結准予備查，其後移送機關與義務人進行協商，並向行政執行處陳報：義務人於九十二年底業已將移送機關原主張其未合法清算完結之八十三年度漏報所得額提供分配繳納稅捐，經予抵充義務人滯欠之八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八十六年度十二月份營業稅部分稅款，其清算程序合法完結，法人人格應歸消滅，未獲清償之欠稅及罰鍰應依財政部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臺財稅第七九〇三二一三八三號函規定予以註銷等語，則本五案行政執行處應否逕以移送機關已註銷義務人之欠稅為由而均予結案？（二）財政部七十九年十月二十日臺財稅第七九〇三二一三八三號函認為：『xx 企業有限公司如經依法清算完結後，經向法院聲報並辦理清算終結登記（註：現行法並無辦理清算終結登記），法人人格已消滅，其未獲分配之欠稅得予註銷；…』與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關於提案一之決議：『關於公司法人人格是否消滅，涉及其執行當事人能力存在與否，行政執行處就公司之法人人格是否消滅，得依職權調查。2、執行處應依職權調查相關事證以認定公司有無完成合法清算，而非逕以公司業經法院就清算完結准予備查即認定其法人人格已消滅。』二者見解似有不同，應如何處理？」及「提案一之二：關於公司於清算完結時，其法人人格消滅。而所謂『清算完結』，依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所作決議及司法院秘書長函釋、財政部相關函釋內容，咸以公司應以完成『合法清算』為要件，而非逕以經法院就清算完結准予備查，即認定其法人人格消滅。則清算人進行清算所作各項『帳務表冊』是否正確，應由何人認定？」併請討論。決議：1、本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一）之決議仍予維持。2、依財政部函釋可知，稽徵機關就公司是否合法清算完結應為實質之審查，而因公司法人人格是否消滅，涉及其執行當事人能力存在與否，故行政執行處亦得依職權調查相關事證以認定公司有無完成合法清算，均非逕以公司業經法院就清算完結准予備查即認定其法人人格已消滅。當行政執行機關審認移送機關以公司已完成合法清算為由而註銷其欠稅撤回執行有疑義時，即得函請移送機關查復註銷原因，並副知財政部，以再次確認公司之資本額是否繳足？義務人是否仍

生清算完結之效果，應視是否完成合法清算而定之相同見解。

二、爭點二：股東主張分配公司賸餘財產

按本法第 330 條及第 333 條之規定，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股份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特別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亦即，應由法院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按各股東股份比例重行分派，不得由原清算人直接重行分派。又雖然公司已清算完結，但因仍有可分派之財產，故應解為不列入清算內之債權人就公司未分派之賸餘財產，仍有清償請求權¹⁰。是以，股東對公司之賸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須待公司收取債權、清償公司債務後，始得將公司賸餘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關於此爭點最高法院以「縱使上慶公司有應分派予華商公司之賸餘財產，既未實際分配，王仁福亦無從將之列入華商公司賸餘財產分配予股東」，其認為公司既對第三人雖有債權，惟該筆債權在未獲清償前，無從列入公司賸餘財產而分配予股東，股東尚無請求公司賸餘財產分配之權利。本文以為此見解當屬可採，從本法第 330 條之文義解釋觀之，公司進行清算程序時，必先清償公司債務後，有賸餘之財產始按各股東股份比例分派，如公司財產尚未確定，即無從將財產分配予各股東。

三、小結

有財產？其資產流向如何？相關帳務表冊是否完整、正確？等事項，避免公司藉由清算程序逃避應負之義務。

¹⁰ 參王志誠，公司清算完結之效力，月旦法學教室，102 期，2011 年 4 月，頁 16。

本案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1072 號民事判決就前揭爭點並未多加著墨，而直接以：公司清算程序尚未實質完結，又此時上慶公司之股東賸餘財產債權既未實際分配予被上訴人，則被上訴人無從列入公司賸餘財產而分配予股東，股東尚無請求公司賸餘財產分配之權利，最後以上訴人無受有實質損害而認無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本文以為其見解當屬正確，惟其理由均援引原二審法院之裁判內容，其論述稍嫌簡短。

肆、 結論

有關公司清算制度屬於公司債務清理之一環，隨著經濟結構之變化及發展，公司清算應循合理妥適之程序處理。公司清算完結與否之認定，實務上常年以是否實際清算完結作為認定，雖有判斷標準不明確之質疑，但為避免公司藉由向法院聲報清算以規避積欠稅款未繳之可能，本文以為仍應以實際清算完結與否作為依據。又公司清算時，在股份有限公司依本法第 330 條規定，賸餘財產應按各股東股份比例分派股東，然各股東就公司賸餘財產之分配請求權，須待公司清償債務後，始行發生；反之，如公司財產尚未確定，當無從分配股東之賸餘財產，以保護公司債權人之權益。

參考文獻

一、碩博士論文

黃雲釵，公司清算問題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2年7月。

王秀美，公司清算完結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1月。

二、專書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新學林，增訂15版，2020年9月。

柯芳枝，公司法論（下），三民，增訂5版，2003年1月。

三、期刊論文

王志誠，公司清算完結之效力，月旦法學教室，102期，2011年4月。

四、實務見解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0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9 號。

法務部 99 年 08 月 05 日法政字第 0999033304 號函。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提案提案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54 次會議提案。